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位元堂香港(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於位易購期間向位易購銷售各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現金總金額分別為2,403,103.40港元及1,707,818.4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元堂香港亦於綽隆期間向綽隆銷售其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現金總金額為1,689,378.00港元。於位易購期間，位易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游女士(鄧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外甥女及鄧蕙敏女士(鄧先生之女及執行董事)之表親)實益擁有，而於綽隆期間綽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位易購擁有。由於游女士為鄧先生及鄧蕙敏女士的親戚，並於有關期間擁有位易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位易購擁有綽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游女士為視作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於有關期間位易購及綽隆各自被視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所深知，位元堂香港與位易購之間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位元堂香港與綽隆之間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位易購及綽隆各自之實益擁有權已分別出售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時終止。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與位易購的交易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綽隆的交易額分別少於3,000,000港元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按個別基準計算，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獲全部豁免。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位易購及綽隆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合併計算，則總值為3,397,196.40港元，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位元堂香港(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於位易購期間向位易購銷售各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現金總金額分別為2,403,103.40港元及1,707,818.4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元堂香港於綽隆期間亦向綽隆銷售其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現金總金額為1,689,378.00港元。

位元堂香港與位易購及綽隆各自進行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進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款，並確認出售予位易購及綽隆的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價格)，並信納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佈日期，位易購及綽隆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均無欠付之付款。

據董事所深知，位元堂香港與位易購之間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位元堂香港與綽隆之間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位易購及綽隆各自之實益擁有權已分別出售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時終止。本公司確認，概無董事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1)主要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2)加工及零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3)物業投資；

及(4)管理及營運農產品交易市場。位元堂香港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有關位易購及綽隆之資料

位易購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於位元堂香港與位易購之間進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位易購期間，位易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游女士(鄧先生及鄧蕙敏女士之親戚)實益擁有。

綽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於位元堂香港與綽隆之間進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綽隆期間，綽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位易購實益擁有。

由於游女士為鄧先生及鄧蕙敏女士的親戚，並於有關期間擁有位易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位易購擁有綽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游女士為視作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於有關期間位易購及綽隆各自被視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拓寬其銷售網絡，從而提升本集團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的銷量，故位元堂香港訂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經位元堂香港分別與位易購及綽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因彼等各自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放棄批准、確認及追認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鄧氏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與位易購的交易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綽隆的交易額分別少於3,000,000港元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按個別基準計，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獲全部豁免。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位易購及綽隆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合併計算，則總值為3,397,196.40港元，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綽隆」	指	綽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綽隆期間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位易購實益擁有
「綽隆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止期間，於該期間內位易購為綽隆的唯一股東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鄧先生」	指	鄧清河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指	鄧梅芬女士，執行董事及鄧先生之胞妹
「鄧蕙敏女士」	指	鄧蕙敏女士，執行董事及鄧先生之女
「游女士」	指	游珮珊女士，鄧先生之外甥女及鄧蕙敏女士之表親，為鄧先生及鄧蕙敏女士的親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被視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指	(1)於位易購期間位元堂香港與位易購及(2)於綽隆期間位元堂香港與綽隆銷售各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之統稱或其中任何一項(視乎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綽隆期間及位易購期間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鄧氏」	指	鄧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
「位易購」	指	位易購(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位易購期間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游女士實益擁有
「位易購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於該期間內游女士為位易購的唯一股東
「位元堂香港」	指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